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宗教改革運動與西歐現代民族國家的崛起 [The Reformation and the Rise of Modern Nation-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Abstrac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ZHAO, Lin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5 17:10:4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523

宗教改革運動與西歐現代民族國家的崛起

趙林

武漢大學哲學學院教授

武漢大學哲學博士

一、西歐現代民族國家崛起的宗教背景

十五、十六世紀一向被歷史學家們視為世界歷史的重要轉捩點，現代文明的開端不容置疑地可以追溯到那個時代。在公元一五〇〇年前後，當延續了三千年之久的農耕世界與游牧部落的衝突、融合過程已經明顯地以農耕世界的無可爭議的勝利而接近終點時，在地處傳統亞歐文明圈邊陲的西歐世界裏發生了一系列重要的文化變革和社會變革，其中最重要的當數南部歐洲（主要是意大利）的文藝復興運動、北部歐洲的宗教改革運動以及由葡萄牙和西班牙率先發起的海外擴張活動。這些變革活動不僅極大地改變了歐洲內部的政治、經濟、文化狀況，而且也從根本上改變了歐洲在整個國際格局的地位。到了被湯因比（Arnold Toynbee）稱之為西方文化史上「最大最重要的分水嶺」的十七世紀，隨着新興的科學主義、國家主義和共產主義等「新宗教」逐漸填補了「由於基督教的衰退而出現的空白」，¹一個嶄新的現代西方文明就呼之欲出了。

在從文藝復興到共產主義的一系列新生事物中，國家

1. 湯因比、池田大作著，荀春生等譯，《展望二十一世紀——湯因比與池田大作對話錄》（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85），頁371。

主義或曰民族國家的崛起對於現代文明的形成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不僅意味着相對穩定的領土和主權、法律體系、稅收制度、行政機構、國家意識形態和民眾文化認同等等，而且也意味着國家已經從統治者的私人財產轉化為全體公民共同參與的政治經濟法權體系。儘管西歐的一些民族國家在崛起之初往往是與專制主義或絕對主義（absolutism）聯繫在一起的，但是它們很快就經歷了一個從主權在君的專制體制向主權在民的憲政體制的轉化過程，國家一般民眾的身份也從封建隸屬關係的「臣民」轉變為擁有法定政治經濟權利和承擔相應社會義務的「公民」。在西歐近代社會轉型的過程中，民族國家不僅構成了重商主義經濟政策的實體基礎，而且也構成了民主政治發展的絕對前提。那些較早形成民族國家體系的西歐國家，如英國、荷蘭、法國等，在依靠國家力量來促進對外貿易和推動經濟增長的同時，也通過一系列社會變革逐步實現了政治民主化；而那些在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相對滯後的國家，如德意志、意大利等，在十六世紀以後的數百年間，無論是經濟發展速度還是政治民主進程都要遲緩得多。

現代民族國家最初是從西歐中世紀封建社會的土壤中萌芽的，在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中受到了強勁的推動，在一六四八年的《威斯特伐利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中得到了法理上的確認，到了十八世紀工業化時代已經顯現出對於古典帝國（神聖羅馬帝國）和封建王朝國家的明顯優勢。與內在的成長相同步，發萌於西歐的現代民族國家也隨着此前已經開展的海外殖民活動，從西歐邊陲之地擴展到人類世界的各個地區。時至今日，它已經完全取代了東西方傳統的國家形態，而在全球國際體系中佔據了主

導地位。著名國際關係學專家布贊（Barry Buzan）總結道：「現代國家強化了世界政治的內外結構。在它作為一個獨具特色的角色登上歷史舞台三四百年的時間裏，現代國家將全球幾乎所有其他的政治單位湮沒並取代，使之殖民化或屈服於它的統治……古代和古典時代的佈局——帝國、城邦及蠻族部落作為數千年來共存的主導單位——很快被現代國家作為惟一主導單位的體系取而代之。」²

現代民族國家的生長是諸多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但是在其最初的發育過程中，宗教因素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十六世紀發生的宗教改革運動，在客觀上打破了羅馬天主教會一統天下的專制格局，導致了各個新教教派和民族教會的產生，為民族國家的成長壯大創造了重要的條件。「宗教改革往往伴隨着對羅馬的敵意與狂熱的民族主義。」³正如同現代民族國家構成了民主政治產生的重要前提一樣，在宗教改革運動中應運而生的民族教會也構成了民族國家長足發展的重要前提。

在歐洲的政治構架中，素來存在着帝國主義與分離主義之間的巨大張力。希臘城邦制度開創了一種小國寡民、彼此獨立而又相互依存的分離主義政治模式，但是自伯羅奔尼薩斯戰爭（Peloponnesian War）以後，從亞歷山大帝國一直到羅馬帝國，一種「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帝國主義開始成為西方主流的政治模式。⁴到了公元五世紀，曾經

2. 巴里·布贊、理查·利特爾著，劉德斌等譯，《世界歷史中的國際體系——國際關係研究的再構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頁219。

3. 愛爾頓編，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組譯，《新編劍橋世界近代史（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4。

4. 有一種觀點認為，西方政治學中的帝國主義最初來源於東方，正是波斯人通過三次入侵希臘的戰爭將帝國主義這種政治「瘟疫」傳播到了西方。希波戰爭的結局雖然以分離主義的希臘城邦戰勝帝國主義的波斯帝國而告終，但是希臘人卻從波斯人那裏學會了帝國主義，從而引發了希臘城邦內部爭奪霸權的伯羅奔尼薩斯戰爭以及其後發生的一系列帝國主義擴張戰爭。

不可一世的羅馬帝國在內外矛盾交困之下土崩瓦解，日爾曼入侵者在西羅馬帝國的廢墟上建立了大大小小的蠻族王國，大一統的帝國主義讓位於蠻族首領在叢林原則之上建立起來的分離主義的封建制度。在經歷了三百多年群龍無首、畫地為牢的「黑暗時代」之後，公元八〇〇年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試圖在法蘭克王國不斷拓展的疆域中重振羅馬帝國的雄風，他在羅馬教宗的加冕下，成為與君士坦丁堡的東羅馬帝國皇帝平起平坐的西方帝國皇帝。然而好景不長，查理曼大帝死後不久，他的三個孫子通過《凡爾登條約》（Treaty of Verdun, 843）將查理曼帝國一分为三，形成了後來法蘭西（西法蘭克王國）、德意志（東法蘭克王國）和意大利（中法蘭克王國）的雛形。公元九六二年東法蘭克王國的統治者奧托一世（Otto I）再度創建羅馬帝國（即神聖羅馬帝國），但是這個帝國長期以來徒有虛名，其統轄範圍僅以德意志和意大利北部地方為限，而且內部封建狀況嚴重，存在着數百個大大小小的諸侯邦國和多如牛毛的騎士領地。帝國境內的諸侯和騎士們各自為政，整個政治格局一片混亂。⁵

在中世紀西歐封建社會的一片亂象中，以上帝權力作為堅強後盾的羅馬天主教會卻逐漸成長為一支舉足輕重的政治力量。它通過與世俗權力——主要是神聖羅馬帝國——的長期較量，終於在十一世紀以後登上了西歐政治舞台的首座。與封建社會彼此隔絕和高度分散的權力結構相對立，羅馬天主教會始終致力於在人間建立一個統一的基督王國。這種帶有濃郁神聖色彩的政治理想，使得已經控制了西歐政治權力的羅馬天主教會在分散閉塞的封建社會中成為古羅馬帝國政治衣鉢的繼承者。雖然羅馬教會在其成

5. 伏爾泰後來諷嘲這個神聖羅馬帝國「既不神聖，亦非羅馬，更稱不上是一個帝國」。

長的最初階段曾與羅馬帝國處於格格不入的對立狀態，但是在政治理想上，它卻與羅馬帝國有着某種內在的連續性。因此一旦當羅馬帝國走向衰落，羅馬教會就義不容辭地承擔着建立統一帝國——儘管是神聖性的基督王國——的崇高使命。羅素精闢地指出：

教會的統一就是羅馬帝國統一的反響；它的禱文是拉丁文，它的首腦人物主要是意大利人西班牙人和南部法國人。他們的教育（當教育恢復起來之後）也是古典的；他們的法律觀念和政府觀念在馬爾庫斯·奧勒留（Marcus Aurelius）皇帝看來要比近代的君主們看來恐怕更容易理解。教會同時既代表着對過去的繼續，又代表着當時最文明的東西。⁶

如果說從「黑暗時代」一直到中世紀中期，羅馬天主教會致力於實現的這種與羅馬帝國一脈相承的大一統政治理想代表着某種超越封建狀態的「文明的東西」，那麼到了中世紀晚期，這種大一統的政治格局就逐漸演變為對正在悄然崛起的民族國家的一種嚴重束縛。事實上，羅馬教會的權力在十三世紀就已經達到了鼎盛狀態，並且日益蛻變為一種專制統治。此時教會權力所轄的範圍，已經不僅是一個單一的羅馬（拉丁）民族，而且也包括北部歐洲的各個日爾曼民族。在文明開化的拉丁民族與「野蠻蒙昧」的日爾曼民族之間，一千年來已經積澱了深刻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矛盾，⁷正是這些矛盾導致了宗教改革運動的發生。宗教改革的起因固然是宗教和道德方面的，但是它卻在北部歐洲各日爾曼民族中間引起了政治、經濟、文化上

6. 羅素著，李約瑟、何兆武譯，《西方哲學史（上）》（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頁16。

7. 參見拙著，《西方文化概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頁184-186。

的連鎖反應，而政治上最重要的後果就是羅馬天主教會大一統權力結構的破碎和現代民族國家的崛起。

二、路德宗與北歐民族教會的建立

雖然宗教改革運動最初是在德國發起的，但是德國卻由於在政治上處於嚴重分裂狀態，民族國家的雛形尚未形成，因此宗教改革運動並沒有直接導致德意志民族國家的崛起。相反，由於新舊教信仰分別與德意志的各派諸侯勢力糾結在一起，由此導致了曠日持久的宗教戰爭，並且通過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和約》（Peace of Augsburg）確立的「教隨國定」原則——這一原則後來在一六四八年的《威斯特伐利亞和約》中得到更加寬泛的重申——將民族分裂的現實合法化，從而使德意志民族國家崛起的希望變得更加渺茫無期了。然而在相繼進行宗教改革的其他日爾曼民族地區，例如接受路德宗信仰的丹麥、瑞典等斯堪的納維亞（Scandinavian）國家，奉行加爾文宗信仰的日內瓦、尼德蘭、蘇格蘭，以及確立了聖公會國教地位的英格蘭，宗教改革都極大地促進了民族國家的發展。

無論是德意志的封建諸侯，還是斯堪的納維亞的國王，他們接受路德派信仰的根本原因並非是宗教神學方面的，而是出於政治經濟利益的考慮。令他們感興趣的問題不在於「因信稱義」還是「善功稱義」，而在於如何能夠有效地擺脫羅馬教宗的政治控制和獲得天主教會的巨大財產。國王和諸侯們支援宗教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把基督教變成由他們控制的本土教會。在政治上處於嚴重分裂狀態的德國，薩克森選帝侯（Elector of Saxony）等封建諸侯建立新教教會與羅馬教會分庭抗禮的企圖，遭到了奉行天主教信仰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和美因茨（Mainz）教會諸

侯等傳統勢力的堅決反對，從而使德國新舊教諸侯陷入了長期的宗教戰爭；然而在斯堪的納維亞半島，丹麥、瑞典等國的國王們卻通過建立路德派教會而擺脫了羅馬天主教宗的控制，通過沒收天主教會財產而加強了國家實力，通過把《聖經》翻譯為本民族語言而提高了民眾的文化認同。所有這些改革舉措，都極大地加強了王權和國家實力。

自從十六世紀末葉建立卡爾馬聯盟（Kalmar Union）以來，⁸丹麥、挪威和瑞典在名義上都處於同一個君主的統治之下。當路德在德國開始進行宗教改革時，丹麥國王是熱衷於人文主義的克利斯蒂安二世（Christian II, 1513-1523 年在位）。這位具有開明思想的國王對於羅馬教廷派駐丹麥的高級神職人員（主教）與國內貴族相互勾結、沆瀣一氣的現狀很不滿意，他決心削弱他們的權力和財產，以加強王權。但是克利斯蒂安二世的改革措施卻激起了勢力強大的主教和貴族們的聯合反抗，導致了國內叛亂的爆發，國王本人在失勢的情況下被迫逃亡尼德蘭。繼任者弗里德里希一世（Frederick I, 1523-1533 年在位）也是路德派的同情者，但是他卻比克利斯蒂安二世更加善於利用丹麥貴族與羅馬教會之間的矛盾來實現自己的政治主張。在他統治期間，路德派教會在丹麥建立起來並受到保護，丹麥最重要的宗教改革家陶森（Hans Tausen, 1494-1561）被任命為宮廷牧師，神職人員也獲准結婚。一五二九年，彼澤森翻譯的丹麥語《新約》出版，深受民眾歡迎，從此以後丹麥人民可以直接閱讀母語版的《聖經》了。面對着天主教與路德派之間的激烈衝突，這位擅長利用宗教矛盾來加強王權的國王力圖開創一種宗教寬容的局面。他與德國的新

8. 卡爾馬聯盟是丹麥、挪威、瑞典三國於一三九七年在瑞典的卡爾馬城建立的斯堪的納維亞半島的共主聯盟，一五二四年由於瑞典人擁立自己的國王古斯道夫（Gustav Vasa）而瓦解。

教諸侯以及英國的亨利八世（Henry VIII）一樣，既要利用宗教改革來制衡天主教勢力，又要小心翼翼地把改革限制在一定範圍內。「這些新教貴族對宗教改革反抗羅馬教廷是支持的，但對宗教改革引起的激烈後果卻是反對的。」⁹ 弗里德里希一世死後，國內一度由於宗教、政治分歧而陷入內亂，但是路德派勢力很快就在世俗權力的支持下佔了上風。天主教會的財產被沒收充公，主教們鋸鐐下獄，丹麥教會完全按照路德派模式進行了改組。一五三九年丹麥議會通過了國王克利斯蒂安三世（Christian III）不久前頒佈的《教會法規》，明確規定國王為丹麥教會的最高權威，丹麥的民族教會從此得以確立。在這個改教的過程中，路德派獨立自主的宗教主張與國王加強王權的政治要求是相互激勵、彼此促進的。

丹麥的宗教改革運動也影響到挪威、冰島等地，這兩個從屬於丹麥國王的國家雖然由於民族獨立的要求而與丹麥王室處於不斷的抵牾之中，但是路德派教會最終還是被強行建立起來，並被確立為官方教會。

瑞典的宗教改革運動更是與民族獨立和加強王權的要求密切聯繫在一起。一五二三年古斯道夫（Gustav Vasa，1523-1560年在位）領導瑞典人民起義，推翻了丹麥國王克利斯蒂安二世的統治，被瑞典人推選為自己的國王。這位雄心勃勃的國王立志要創建一個獨立強盛的民族國家，他既要擺脫丹麥人的控制，也要對付國內勢力強大的天主教會。在領導瑞典人民獲得政治獨立之後，古斯道夫開始向教會下手。他以突然襲擊的方式剝奪了天主教會的財產，按照新教的規範改組了教會體制，他本人則成為瑞典教會

9. 弗里德里希·希爾著，趙復三譯，《歐洲思想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244。

的首腦。一對深受路德宗教思想影響的兄弟奧拉夫·彼得森（Olaf Petersson, 1497-1552）和拉斯·彼得森（Lars Petersson, 1499-1573）成為國王進行宗教改革的得力助手，奧拉夫把《新約》翻譯為瑞典語，拉斯則被國王任命為大主教。一五四一年，兄弟兩人又聯手翻譯出版了瑞典文本的《聖經》全譯本，這本書的出版對於瑞典的基督教信仰以及語言、文化都產生了極其重要的影響。古斯道夫雖然依靠彼得森兄弟等人進行宗教改革，但是他的主要目的並不在於宗教神學方面，而在於國王的權力。因此他不僅與天主教會明爭暗鬥，而且與彼得森兄弟所代表的新教教會之間也是齟齬不斷。幾經衝突之後，古斯道夫終於與新教教會達成了妥協，與天主教徹底決裂。在一五四四年召開的韋斯特羅斯（Västerås）會議上，瑞典正式宣佈為新教王國，聖徒崇拜、安魂彌撒等天主教習俗被廢除，由古斯道夫的薩瓦家族世襲的君主制度也得以確立。¹⁰此後一百多年間，尤其是在年輕有為的古斯道夫·阿道弗斯（Gustavus Adolphus）一六一一年繼承王位以後，在國內採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在三十年戰爭中瑞典成為西班牙的勁敵），瑞典作為歐洲的一個區域性大國日益崛起。

瑞典的宗教改革也波及到當時仍然屬於瑞典國王治下的芬蘭，新教教會順利地在芬蘭建立起來。阿格里柯拉（Mikael Agricola, 1510-1557）是芬蘭宗教改革的重要人物，他不僅把《新約》翻譯為芬蘭語，而且還用芬蘭語寫作了一些教會手冊。他在宣揚新教信仰的同時，也為芬蘭語言文化的啟蒙作出了重要貢獻，因此被後人稱為「書面芬蘭語之父」。由於地處俄羅斯和瑞典這兩個大國之間，

10. 愛爾頓編，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組譯，《新編劍橋世界近代史（2）》，頁195。

芬蘭遲至一九一七年才獲得政治獨立（十九世紀俄瑞戰爭後，芬蘭曾一度淪為俄羅斯治下的大公國），但是芬蘭人的民族意識早在十六世紀阿格里柯拉進行宗教改革和文化啟蒙時就已經開始覺醒了。

在宗教改革運動的時代大潮中，斯堪的納維亞諸國成為路德教會與民族國家完美結合的典範。與王權或國家權力和諧相處的民族教會被建立起來，宗教信仰成為促進民族意識和加強國家實力的有力槓桿。著名教會史家沃爾克（Williston Walker）在談到丹麥、瑞典等國的宗教改革時指出：「在歐洲其餘地方，甚至在英國，宗教改革運動都不像在這幾個國家那樣是徹頭徹尾政治性的。」¹¹

三、加爾文宗對歐洲政治生活的深遠影響

與路德宗在斯堪的納維亞傳播的情況一樣，加爾文宗對歐洲一些國家的政治生活也產生了深遠影響。這個發軔於日內瓦彈丸之地的新教教派，由於其大力宣揚的政教分離主張而在歐洲乃至北美的廣大地區都結出了碩果，推動了民族國家的發展和憲政民主的產生。

在加爾文宗的大本營日內瓦，一種長老制教會與共和國政體珠聯璧合的政教關係在加爾文的「兩個國度」思想基礎上被建立起來。日內瓦當時是一個獨立的自由城市，加爾文從一五三六年開始來到這裏從事宗教改革活動，他的理想是要把日內瓦建設成為一個完美的基督教社會典範。一方面，加爾文有感於新教徒在一些地區受到國家政權迫害以及德國路德教會過分依附於世俗權力的現實狀況，明確地提出了政教分離的主張，強調教會的信仰自由

11. 威利斯頓·沃爾克著，孫善玲等譯，《基督教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433。

和自主權利不應受世俗政權的干預；另一方面，他也反對重洗派（Anabaptist）的無政府傾向，承認世俗國家作為上帝設在人間的權力機構的合法性，要求真正的基督徒都應服從政府的管理。在加爾文派信徒控制實際權力的日內瓦神聖共和國，一種政教分工協作的關係模式得以實現。教會與市議會在處理宗教事務和世俗事務方面的權力是彼此獨立的，但是在相互之間卻保持着一種同舟共濟的關係。加爾文及其追隨者們除了堅持教會在宗教事務上的獨立自主權利之外，還非常注重基督徒的個人美德及其對社會生活的責任。「加爾文與路德的不同之處還在於他主張教會應積極干預社會生活以保證消滅各種異端正學說、褻瀆上帝的行為和邪惡事務。」¹²這種強烈的社會責任感促使加爾文派信徒積極地參與國家的政治生活；結果，在日內瓦這個有着共和傳統的獨立城市，加爾文派成功地建立了一個具有濃郁貴族色彩的共和政體。然而在歐洲其他世俗權力強大的地方，加爾文派勢力的迅猛發展必然會導致緊張的政教關係，例如尼德蘭加爾文教徒與西班牙統治者之間的激烈衝突、法國胡格諾派（Huguenots，意即「結盟者」，指加爾文派信徒）與瓦羅亞王朝（House of Valois）之間的深刻仇恨、蘇格蘭長老會（Presbyterian）與斯圖亞特王朝（House of Stuart）之間的長期抵牾，以及英格蘭清教徒與歷代國王——從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一直到詹姆士二世（James II）——之間根深蒂固的矛盾。這些矛盾最終都釀成了世俗統治者對加爾文教徒的血腥鎮壓和後者的暴力革命，而荷蘭、英國等西歐現代民族國家，正是在這個激烈衝突的過程中逐步發展起來的。

12. 斯塔夫里阿諾斯著，董書慧等譯，《全球通史（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378。

加爾文教在尼德蘭的傳播是與當地人民反抗西班牙統治的鬥爭聯繫在一起的。一五五五年，腓力二世（Philip II）從查理五世（Charles V）那裏繼承了西班牙王位和尼德蘭的統治權，這位國王比其父更加熱衷於天主教的宗教統一理想。他不僅不能容忍在尼德蘭中產階級中間廣泛傳播的加爾文宗，而且也對尼德蘭商人課以重稅並干預他們的商業活動。腓力二世暴戾的宗教政策和商業政策激起了尼德蘭人民的強烈不滿，奧倫治親王拿騷的威廉（William of Nassau, Prince of Orange）等貴族率領軍隊進行反叛，各地的新教徒則發起了聖像破壞運動。尼德蘭人民反對西班牙統治的鬥爭一波三折，其間得到了法國胡格諾派貴族以及與西班牙為敵的英格蘭女王伊莉莎白一世的支持。一五八一年，尼德蘭北方七省宣佈脫離西班牙的統治，建立了以荷蘭為首的聯省共和國。加爾文派的長老制教會成為官方教會，但是荷蘭共和國卻遵循政教分離原則，對其他教派包括天主教的信徒採取了一種寬容態度，允許各種不同信仰的人在荷蘭定居和就業。這種宗教寬容政策使得西歐各國遭受宗教迫害的人士紛至沓來，荷蘭也由於麋集了大量具有自由精神和科學思想的人才，而迅速發展成為強大的資本主義國家。

加爾文宗信仰與世俗王權矛盾最尖銳的地方是蘇格蘭，「在蘇格蘭，加爾文宗創造出十六世紀歐洲獨一無二的東西：信奉一種宗教的土地由信奉另一種宗教的君主統治。」¹³十六世紀的蘇格蘭尚未與英格蘭合併，斯圖亞特王朝的統治者詹姆士五世（James V）和他的繼承者瑪麗女王（Queen Mary）都先後與法國王室締結了婚姻，蘇格蘭事

13. 布魯斯·雪萊著，劉平譯，《基督教會史》（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294。

實上淪為法國的一個行省。一些主張擺脫法國控制的蘇格蘭貴族組織了「主的聖會」(Lord of the Congregation)，在信仰加爾文教民眾的支持下，與瑪麗女王及其所仰仗的法國軍隊公開對抗。「主的聖會」反對天主教法國的行動也得到了已經將聖公會確立為國教的英格蘭女王伊莉莎白一世的軍事援助，法國軍隊在遭受重創之後退出了蘇格蘭，瑪麗雖然仍舊高居蘇格蘭女王之位並且保持着天主教信仰，但是蘇格蘭改革派卻控制了國會。一五六〇年，蘇格蘭國會委託著名的加爾文派宗教改革領袖諾克斯(John Knox, 1514-1572)起草了一份信仰宣言，這份以國會第一號法令名義發佈的《蘇格蘭信條》(Scots Confession)明確宣佈廢除羅馬教宗對蘇格蘭教會的管轄，禁止在教會中使用天主教禮儀，確立了加爾文教信仰在蘇格蘭的正統地位。諾克斯還在同年起草的《蘇格蘭第一誓約》(The First Book of Discipline)中以加爾文的「兩個國度」思想為依據，表述了政教分離主張，認為一個「基督教共和國」應該在政府和教會之間實行「政教分工協作模式」。繼諾克斯之後，梅爾維爾(Andrew Melville, 1545-1623)、盧瑟福(Samuel Rutherford, 1600?-1661)等加爾文派改革家在反對世俗權力干預教會事務的同時，進一步提出了上帝通過人民把權力授予君主，因此人民有權反對專制暴政的民主思想，比洛克(John Locke)等自然法家派更早地表述了君權民授、主權在民的觀點。¹⁴從十六世紀中葉開始，蘇格蘭的改革宗教

14. 雖然盧瑟福等加爾文主義者仍然把君主權力的最終根據歸結於《聖經》中的上帝，與洛克等自然法學派思想家把君主權力的最終根據歸結於自然界的普遍理性的觀點不盡相同，但是盧瑟福在《法律為王》(Lex, Rex)一書中已經明確地把世俗權力的直接根據從上帝頒佈的聖約轉化為人民締結的法律，從而用上帝—人民—國王的新關係模式取代了上帝—國王—人民的舊關係模式，用人民主權論取代了君主主權論，因此與洛克等自然法學派的君權民授、主權在民思想實際上是殊途同歸了。而且，當盧瑟福在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宗教會議期間發表《法律為王》一書時(1644)，年輕的洛克正在威斯敏斯特上主日學，他顯然受到了盧瑟福建立在聖約基礎之上的憲政民主思想的影響。

會不僅與信仰天主教的瑪麗女王進行艱苦鬥爭，而且也不斷抵制英格蘭國王們——從伊莉莎白一世一直到詹姆士二世——的君主專制思想和伊拉斯圖主義（Erastianism），¹⁵從「聖約」根據中發展出一種憲政民主理論，為一六四〇年代的英國清教徒革命、一六八八年的「光榮革命」、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以及一六九〇年以後英國國會頒佈的一系列憲政法案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礎。凱利（Douglas F. Kelly）博士評論道：

蘇格蘭的改教運動以一種很特別的方式來對待上帝、教會和世俗政權，因此在西方現代政治體系的發展史上，構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平台。尤其是加爾文的三個理念在改教之後的蘇格蘭成為了現實：第一，教會作為一個與政府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與權利的團體，與之並肩而分立；第二，人民的直接權力在「聖約」的觀念下，要求政治機關負有責任，依照超驗的律法所賦予的有限權力履行政府功能；第三，政府效法長老會的治理模式建立起一個民主的政體，從而使公民政治權利得到普遍提升。¹⁶

一六〇三年都鐸王朝的伊莉莎白一世死後絕嗣，英格蘭王位由都鐸家族的遠親斯圖亞特家族的蘇格蘭國王詹姆士六世繼承，改稱詹姆士一世。此後一直到一七〇七年蘇格蘭國會與英格蘭國會合併，正式形成大不列顛王國，蘇

15. 伊拉斯圖主義是一種主張國家高於教會並有權干預教會事務的學說，因十六世紀瑞士醫生、茨溫利派神學家伊拉斯圖（Erastus, 1524-1583）而得名。伊莉莎白一世統治時期的英國神學家胡克（Richard Hooker）進一步發揮這種觀點，他在一五九三年撰寫的《論教會體制的法則》（*On the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一書中，極力主張國家權力高於教會權力的觀點。伊拉斯圖主義雖然具有加強國家權力的作用，但是同時也強化了君權神授和君主專制的立場。

16. 道格拉斯·F·凱利著，王怡、李玉臻譯，《自由的崛起——16-18世紀，加爾文主義與五個政府的形成》（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頁69-70。

格蘭的歷史都與英格蘭緊密聯繫在一起，蘇格蘭宗教改革的成效也在英格蘭的清教徒運動中充分顯現出來。如果說由亨利八世發起、由伊莉莎白一世完成的安立甘宗改革對英格蘭民族國家的發展起到了顯著的推動作用，那麼受蘇格蘭長老會影響的英國清教徒運動則為大不列顛王國的憲政民主改革奠定了重要的宗教基礎。

四、宗教改革與大國興衰

十六、十七世紀西歐最強大的國家無疑當數英國、西班牙和法國，這三個近代早期相互對峙的大國都與宗教改革有着密切的聯繫，它們或者由於成功地進行了宗教改革運動而迅速崛起，或者由於大力推行反宗教改革運動而名噪一時，或者由於巧妙地利用了宗教改革運動而漁翁得利。它們的統治者對待宗教改革的態度迥然而異，由此也造成了三個大國在近代歷史發展過程中興衰泰否的不同命運。

英格蘭自從十三世紀大憲章運動以來就形成了一種「王在法下」的政治傳統，國王與封建貴族之間建立了一種良好的互動關係，同時也在一般民眾中間逐漸培養起一種「英格蘭屬於英格蘭人」的民族意識。到一四八五年都鐸王朝（House of Tudor）建立時，英格蘭民族國家的雛形已經基本形成。但是此時英國的綜合國力仍然比較薄弱，不足以與歐洲大陸的西班牙和法蘭西相匹敵，而且在政治上和經濟上也深受羅馬天主教會的控制。

英格蘭國家實力在宗教改革運動中迅猛發展。一五三二年亨利八世由於離婚案與羅馬教宗克勉七世（Clement VII）反目，憤而在英國採取了一系列宗教改革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兩項措施就是一五三四年國會通過的《至尊法案》（Acts of Supremacy）和一五三六至一五四〇年間對天主教

寺院財產的剝奪。前者以法律名義將英格蘭國王及其繼承者確定為聖公會教會（Anglicana Ecclesia）的最高首腦，從而建立了民族教會和加強了王權；後者則將大量田產從修道院轉移到國王和土地貴族手裏，極大地促進了英國的資本原始積累。這些改革措施都旨在推進民族國家的發展，恰如劍橋大學英國史專家愛爾頓（G. R. Elton）所指出的，「英格蘭宗教改革的真正的主因是政治」，「亨利的改革的本質在於主權民族國家對在英格蘭的教會的勝利」。¹⁷

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這種實質，即民族國家對（羅馬）教會的勝利，到了伊莉莎白一世時代被進一步發揚光大，從而形成了英國國教會的伊拉斯圖主義特色。伊莉莎白將聖公會正式確立為英國國教會，頒佈了「三十九條教規」（Thirty-Nine Articles）力圖協調英國國內各種宗教派別的利益。她一方面防範國際天主教勢力捲土重來的危險，另一方面遏制國內清教徒進一步改革的要求，一切宗教政策的取捨均以對英格蘭國家發展有利為唯一準則。這種主張國家主權高於教會權力並且有權干預教會事務的伊拉斯圖主義，固然有利於加強英國王權和推動民族國家發展，但是它同時也強化了英國的君主專制。因此它不僅與逐漸式微的羅馬天主教的教權至上主義相抵牾，而且也與日益壯大的清教徒的政教分離主張和憲政民主思想相衝突。在這種情況下，從伊莉莎白時代開始，英格蘭社會的主要矛盾就逐漸由國教會與天主教之間的矛盾轉化為國教會與清教徒之間的矛盾。事實上，恰如著名歷史學家基佐（François Guizot）所指出的，在英國，從一開始就存在着國王的宗教改革與人民的宗教改革的分歧，前者是保守的，「聯繫塵

17. 愛爾頓編，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組譯，《新編劍橋世界近代史（2）》，頁296、314。

世的利益多於教旨的信仰的」；後者則是激進的，「以信仰的名義和熱忱從事的改革」。¹⁸在伊莉莎白執政的晚期，國王與人民在宗教改革目標上的分歧逐漸演化為政治立場上的分歧。到了斯圖亞特王朝統治時期，這種矛盾進一步激化，最終釀成了一六四〇年代的英國革命（亦稱清教徒革命）。

由於宗教因素與政治因素複雜地糾纏在一起，革命之後的英國又先後經歷了斯圖亞特王朝復辟和「光榮革命」的坎坷歷程，一直到一六八九年國會通過《權利法案》，才在確立君主立憲政體的同時開創了宗教寬容的局面。從亨利八世改革和《至尊法案》頒佈，到「光榮革命」和《權利法案》頒佈，歷經一個半世紀之久，以憲政體制為特色的英國現代民族國家在宗教改革運動中逐漸確立起來。亨利八世、伊莉莎白一世等國王推行的宗教改革，使得英國民族教會（聖公會）得以擺脫羅馬教會的羈絆，從而極大地加強了君主權力和國家實力。而人民的宗教改革以及清教徒運動，則在與專制主義的英國國王和國教會進行衝突和妥協的過程中，最終實現了憲政民主和信仰自由。

如果說英國由於借助宗教改革運動而迅速崛起，那麼西班牙則通過領導反宗教改革運動而強盛一時，但是最終卻因背逆歷史潮流而走向衰落。在十六世紀，西班牙的強盛主要是通過反宗教改革運動和海外擴張這兩條途徑來實現的。前者使西班牙承擔起將天主教會統一信仰的宗教理想與羅馬帝國統一世界的政治理想合二為一的歷史重任，在反對信奉新教的德意志諸侯、尼德蘭、英格蘭以及異教徒的奧斯曼帝國的戰鬥中，取代了江河日下的教宗國而成為天主教世界的政治領袖；後者則使西班牙通過壟斷南美

18. 基佐著，伍光建譯，《一六四〇年英國革命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頁 25。

殖民地的銀礦資源而成為富甲一方的「白銀帝國」，為稱霸歐洲奠定了雄厚的經濟基礎。

十六世紀初，奧地利的哈布斯堡家族（House of Habsburg）通過王室聯姻和繼承關係同時擁有了對神聖羅馬帝國和西班牙的統治權，查理五世（Charles V）從祖父馬克西米連一世（Maximilian I）和祖母瑪麗那裏繼承了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稱號和奧地利、阿爾薩斯、勃艮地、尼德蘭等地的統治權，從外祖父斐迪南（Ferdinand）和外祖母伊莎貝拉（Isabella）那裏繼承了西班牙、西西里、那不勒斯、薩丁島以及大洋彼岸的西印度群島等領地，形成了一個龐大的哈布斯堡帝國。「一五〇〇年後約一個半世紀，哈布斯堡家族中西班牙和奧地利成員治下的王國、公國和行省進行着全大陸的聯合，虎視眈眈，一心成為歐洲佔統治地位的政治和宗教勢力。」¹⁹然而，這個哈布斯堡家族的王朝國家在自然地理上被法蘭西、瑞士、德意志各獨立邦國和意大利諸自由城市所分隔，屬下人民不僅語言不通、文化相異，而且更由於宗教改革的原因而在信仰上處於嚴重的分裂狀態。面對着這種混亂不堪的狀況，雄心勃勃的查理五世決心用武力來重建一個統一的天主教帝國。他不僅要為捍衛基督教世界的統一理想而與帝國境內的一切分裂勢力——新教徒、獨立諸侯等——進行鬥爭，而且還要代表整個基督教世界與異教徒的奧斯曼帝國針鋒相對。在堅持理想主義精神這一點上，這位西班牙國王倒是與賽凡提斯（Miguel de Cervantes）筆下的西班牙騎士唐吉訶德有幾分相似之處，他們都為了某種崇高卻不合時宜的理想在現實面前碰得頭破血流。

19. 保羅·甘迺迪著，天津編譯中心譯，《大國的興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頁38。

查理五世和後來繼承西班牙王位的腓力二世都是狂熱的天主教徒和堅定的帝國主義者，在他們的領導下，西班牙既要追求稱霸歐洲的政治目標，又要堅持統一基督教世界的宗教理想。這種雙重目標使它在國際上樹敵過多，由此註定了一個超級大國由盛轉衰的歷史命運。從查理五世一五一六年躊躇滿志地登上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寶座，到一六五九年西班牙簽署《比利牛斯條約》（Treaty of the Pyrenees）承認在國際競爭中失敗，在這將近一個半世紀的時間裏，西班牙與歐洲幾乎所有主要國家都處於敵對狀態。這些敵人包括，德意志境內的新教諸侯、要求獨立的尼德蘭各行省、伊莉莎白一世治下的英格蘭、日益崛起的瑞典、一百多年來處處與西班牙明爭暗鬥的法蘭西，以及從陸上圍攻維也納、從海上威脅伊比利亞的奧斯曼帝國。甚至連羅馬的教宗們，儘管在反對新教敵人這方面需要西班牙的大力支持，但是仍然會由於自己在基督教世界裏的政教領導權被西班牙國王所僭奪而耿耿於懷，常常暗中對盛氣凌人的西班牙使一些挖牆角的小伎倆。這些敵人有的是宗教上的，有的是政治上的，有的既是宗教上的也是政治上的。由於西班牙的國王們頑固地把宗教立場與政治立場糾結在一起，因此陷入了四面受敵的困境。為了對付這些宗教上和政治上的敵人，西班牙政府每年都要投入巨大的軍費開支，曾經富甲天下的「白銀帝國」日益捉襟見肘、負債累累。²⁰「西班牙猶如掉進泥坑的大熊：它比任何攻擊它的狗都強，可從來不能對付所有的對手，結果是漸漸聲嘶力竭。」²¹然而就在同一段時間裏，當西班牙由於過分癡

20. 一五五六年查理五世退位時，他留給腓力二世的西班牙政府債務為二千萬杜卡（ducats）；到一五九八年腓力二世去世時，所欠債務更是高達一億杜卡，僅每年應付的利息就佔政府全部稅收的三分之二。參見保羅·甘迺迪著，天津編譯中心譯，《大國的興衰》，頁 57、58。

21. 保羅·甘迺迪著，天津編譯中心譯，《大國的興衰》，頁 59。

迷宗教—政治統一理想而逐漸衰落時，英國和法國卻巧妙地利用了宗教分裂的事實而迅速走向強盛。

十七世紀中葉的法西戰爭之後，戰敗的西班牙不得不與法國簽訂了《比利牛斯條約》，歐洲大陸的霸主地位從此轉到野心勃勃的法蘭西名下。儘管法國早在十五世紀末就開始與西班牙爭奪對意大利各邦國的控制權，但是在整個十六世紀，法國在歐洲大陸還只能屈居二流地位。法國作為一個「新君主制」的近代民族國家，其崛起的歷史要從波旁家族（House of Bourbon）的亨利四世（Henry IV）執政時期（1589-1610）算起。但是在此之前很久，自從十四世紀初「美男子」腓力四世（Philip IV）導演了「阿維農之囚」（Avignon Captivity）之後，法國王室就牢牢地控制了國內的教會勢力，一直讓羅馬教宗深感頭痛。十五世紀末葉以來法國又屢次進犯意大利，更是將羅馬教廷的權威置若罔聞。事實上，隨着羅馬教會與民族國家這兩種對立勢力的此消彼長，到了十五、十六世紀，「上帝」的權柄已經旁落，而法蘭西與西班牙之間的長期較量，其實質就在於誰將成為歐洲大陸唯一的「凱撒」。

一五四七年，強悍有為的法國國王弗蘭西斯一世（Francis I）去世，此後繼位的幾位瓦羅亞王朝君主大多軟弱無能，國內政治、經濟陷入混亂狀態。此時宗教改革浪潮已經在法國產生了政治後果，形成了以波旁家族為代表的胡格諾派與以吉斯家族（House of Guise）為代表的天主教勢力之間的對立。雙方的宗教—政治利益衝突導致了胡格諾戰爭的爆發。在斷斷續續進行了二十多年的內戰之後，波旁家族的亨利四世在瓦羅亞王朝絕嗣的情況下繼承法國王位。這位新國王原本是胡格諾派領袖，但是為了爭取實力強大的巴黎天主教貴族的支持和避免西班牙的軍事

干預，他放棄了胡格諾教信仰，重皈天主教。亨利的改宗完全是出於政治上的考慮，因此他對以往的胡格諾派兄弟採取了寬容政策。天主教雖然被宣佈為法國國教，但是一五九八年頒佈的《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卻准許胡格諾派貴族繼續擔任公職，並允許他們在自己的封建領地——主要集中在法國西南部地區——按照胡格諾教的方式進行公開崇拜。當歐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統治者都根據《奧格斯堡和約》確定的「教隨國定」原則，堅持認為在一個政治實體內只能存在一種合法宗教形式的時候，法蘭西國王卻賦予不從國教者（胡格諾派）以自由存在的權利。「在一個國家內給予兩種宗教以法律承認和合法地位，這種解決方法是歐洲宗教歷史的一個轉捩點，這與同意一國國王在兩種宗教之間作出選擇的《奧格斯堡和約》有共同之處。」²²正是這種宗教信仰上的靈活性，使得法蘭西能夠在近代歐洲政治舞台上縱橫捭闔、盡收漁利。

亨利四世及其繼承者之所以沒有像斯堪的納維亞和英國的國王們那樣對宗教改革表現出較多的熱情，一個重要原因是由於法國王室從「阿維農之囚」時代開始就已經有效地控制了法國境內的教會組織和財產，因此他們並不奢望通過宗教改革來從羅馬教會手中獲得更多的政治經濟利益。此外，對南部強大鄰居西班牙干預法國內政的擔憂，也使法國統治者不願授人以宗教異端之把柄。更何況面對着信仰分裂的基督教世界，波旁王朝的國王們也和哈布斯堡王朝的君主們一樣，妄圖登上天主教陣營領袖的寶座。但是法國人不同於西班牙人的地方，就在於他們把政治利益看得比宗教信仰更為重要。西班牙人像唐吉訶德一樣講究榮譽和信仰，法蘭西人卻像桑丘·潘沙（Sancho Panza）

22. 斯塔夫里阿諾斯著，董書慧等譯，《全球通史（下）》，頁380。

一樣追求利益和實惠，為了「國家的立場」（Raison d'état，法國首相黎世留[Duc de Richelieu, 1585-1642]常用的術語）不惜犧牲信仰的原則。當西班牙統治者在國內加強宗教裁判所對異端人士進行殘酷迫害時，法國統治者卻頒佈《南特敕令》對胡格諾派教徒網開一面。繼亨利四世之後，路易十三的首相黎世留和路易十四的首相馬薩林（Jules Mazarin, 1602-1661）都把法蘭西的國家利益置於天主教信仰之上（儘管他們都身兼羅馬教廷的紅衣主教）。他們對內採取一系列改革措施來削弱貴族勢力，加強君主專制，推動法蘭西國家實力的發展；對外則聯合唯利是圖的威尼斯人、德國新教諸侯、信仰伊斯蘭教的奧斯曼帝國，甚至推翻王權的英國克倫威爾政府，共同對付歐洲頭號霸主西班牙，企圖取而代之。從十五世紀爭奪意大利開始，一直到十七世紀的三十年戰爭和法西戰爭，法國人始終站在「國家的立場」上與恪守宗教信仰原則的西班牙人作對。歐洲大陸上這兩個最強大的天主教國家之間的激烈抵牾，往往更甚於新舊教國家或諸侯之間的武力衝突。在三十年戰爭中，當歐洲所有參戰國家都根據宗教信仰而形成涇渭分明的兩大陣營時，只有法蘭西這個天主教國家完全不顧及宗教立場，旗幟鮮明地站在新教陣營這一邊。法國這種唯政治利益是圖的做法，不僅有效地削弱了它在歐洲大陸的頭號對手西班牙，而且也使另一個近鄰德意志陷入了長期的分裂狀態之中，從而保證了法蘭西民族國家的茁壯成長。後來，當法國西南部的胡格諾派貴族勢力越來越構成法國「新君主制」發展的強大障礙時，路易十四再次出於「國家的立場」在一六八五年廢除了《南特敕令》，借助天主教的信仰專制來加強法蘭西王室的政治集權。這種宗教專制與政治集權的高度結合雖然在不久以後激起了法國啟蒙

運動和法國大革命，但是它同樣也有力地促進了法蘭西民族國家的長足發展。路易十四時代既是一個信仰和政治的專制時代，也是一個經濟蓬勃發展、文化繁榮昌盛、民族意識迅速膨脹的時代。法蘭西正是在路易十四時代迅猛崛起，一躍而成為歐洲大陸上最強盛的民族國家。²³

五、意大利和德意志的悲劇命運及幾點結論

在宗教改革時代，有兩個西歐國家的情況比較特殊，它們一個是天主教的大本營意大利，另一個是宗教改革運動的發源地德意志。這兩個國家都由於政治上的嚴重分裂，不僅未能借助宗教改革的歷史契機而崛起，反而變得更加混亂（德意志）和前景暗淡（意大利）。

意大利人曾經在文藝復興運動中獨領風騷，被布克哈特（Jacob Christoph Burckhardt）譽為「近代歐洲的兒子中的長子」。但是意大利在政治上卻長期分裂為威尼斯、米蘭、佛羅倫斯、那不勒斯、羅馬教宗國等五個大國和若干小邦，而且從十五世紀以來不斷遭受周邊大國的入侵。由於意大利是天主教的大本營，所以它的各個邦國不可能指望從宗教改革運動中獲得甚麼政治上的好處；另一方面，由於西班牙和法蘭西這兩個天主教大國虎伺在旁，教宗國和意大利也不再具有資格成為天主教陣營的政治領袖。從內部情況來看，「教宗國的存在及其賴以繼續維持下去的條件是意大利國家統一的永久障礙」，正如一個分裂的德意志有利於法蘭西的「國家的立場」一樣，一個分裂的意大利也有利於維護教宗國的宗教權威；此外，文藝復興時期

23. 伏爾泰對路易十四治下的法國文化推崇備至，認為它是西方歷史上最崇高偉大的時代，法國的文化技藝、智慧、風尚和政治在這個時代都經歷了「普遍的變革」，其輝煌成就激勵了英、德、俄、意等國和影響了歐洲文明。參見伏爾泰著，吳模信等譯，《路易十四時代》（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7。

營造的「文學藝術樂趣的享受，生活的舒適和高雅以及對於自我發展的無上興趣破壞了或阻礙了對於國家的熱愛」，²⁴個性因素的過分膨脹也影響意大利民族國家的形成與發展。從外部環境來看，法國、西班牙甚至德國軍隊的不斷侵擾使得意大利各邦國難以實現統一大業。正是由於政治上的積弱不振，意大利的經濟優勢到了十七世紀就被新興民族國家英國、荷蘭所取代，文化輝煌也被異軍突起的法國所掩蓋。在經歷了幾百年之久的邦國內訌、政教齟齬和外國佔領的屈辱之後，意大利直到一八六一年才作為一個現代民族國家完成了統一，而此時西歐的那些大國早已超越了民族國家的範圍，走向世界建立起全球殖民體系。

德國的情況更加糟糕，當馬丁路德發動宗教改革時，德意志境內存在着三百多個封建邦國和數不勝數的騎士領地，這種高度分裂的政治狀況，由於宗教改革造成的信仰分歧和《奧格斯堡和約》確定的「教隨國定」原則，而進一步被加深。到了三十年戰爭期間，居心叵測的法國一方面通過支持德國的新教諸侯來打擊西班牙，另一方面也運用各種手腕來分化德國的諸侯們，極力阻止德意志作為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在自己身邊崛起。對於歐洲大陸的超極大國——西班牙和法蘭西——來說，一個支離破碎的德意志是符合自己稱霸歐洲的利益的。因此，作為三十年戰爭的妥協結果，《威斯特伐利亞和約》使參戰各國都獲得了相應的利益，唯獨德意志承受了戰爭的所有苦難和惡果，它的政治分裂狀態變得更加根深蒂固和難以改變了。愛爾頓認為德國君主統治的軟弱無力造成了德意志民族國家的「先天不足」：

24. 雅各·布克哈特著，何新譯，《義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文化》（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頁 123-124。

至少在理論上，德國本該是另一個向適當的統一與有效的國家地位發展的區域性實體，但是德國君主統治長期以來極其軟弱，以至它不得不從頭做起，它所面臨的問題是任何同時代的其他國家都未曾遇到過的。……德國的歷史從查理五世到拿破崙甚至到俾士麥的時代，乃是一些獨立州郡的歷史，這些州郡只是空泛地由共同的語言和共同的歷史但很少是由共同的政網聯繫在一起的。²⁵

德國歷史學家梅尼克（Friedrich Meinecke）指出，德意志人早在十五世紀就開始使用「民族」（Nation）這個概念，但是他們的民族意識長期停留在文化共同體而不是國家共同體的層面。德國作家莫澤（Friedrich Karl von Moser, 1723-1798）在一七六五年發表的一部著作中使用「德意志民族精神」（deutscher Nationalgeist）一詞作為書名，但是這種精神最初僅僅停留在德意志文學層面。在經歷了拿破崙戰爭和狂飆突進時期的啟蒙之後，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在執政晚期試圖把這種精神落實到普魯士的政治生活中。但是直到俾士麥（Otto von Bismarck, 1815- 1898）時代，統一的德意志民族國家才在「德意志民族精神」的感召下形成。²⁶

通過以上的考察，我們可以得出如下幾點結論：

第一，西歐社會在經歷了中世紀一千年的發展之後，羅馬天主教會試圖在人間建立基督王國的理想已經變得不

25. 愛爾頓編，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組譯，《新編劍橋世界近代史（2）》，頁12-13。

26. 參見弗里德里希·梅尼克著，孟鐘捷譯，《世界主義與民族國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7），第二章「從七年戰爭以來的民族與民族國家」。

合時宜，神聖羅馬帝國更是徒有虛名，在這種情況下，十六世紀以後的歷史潮流是合久必分。這種歷史潮流既表現為各個民族教會突破羅馬教會的束縛而自立門戶，也表現為各個民族國家擺脫羅馬帝國的陰影而獨立自強。因此，那些順應宗教改革潮流、建立民族教會以加強國家實力的西歐國家（如荷蘭、英國等）日益崛起，那些抵制宗教改革潮流、試圖重振宗教統一和帝國統一理想的國家（如西班牙）則逐漸衰落。

第二，在宗教改革發生的地區，凡是此前已經初具民族國家雛形、實現君主集權的國家（如英格蘭），現代民族國家就能夠迅速地生長起來；而那些封建分裂狀態嚴重的地區（如德意志），不僅沒有能夠借助宗教改革而實現民族統一和強盛，反而由於頻繁的宗教戰爭造成了更加悲慘的政治分裂狀況，留下了嚴重的歷史後遺症。

第三，法蘭西在宗教改革時代是一個特例，它雖然沒有改變天主教信仰和建立起民族教會，但是卻如同改信新教的英格蘭一樣讓宗教信仰服從於政治利益。它在國際上巧妙地利用宗教分裂和宗教戰爭的機會為法蘭西「國家的立場」服務，縱橫捭闔，坐收漁利；在國內則通過宗教專制與政治集權相結合的方式有力地推動了民族國家的發展，加強了經濟和文化實力，同時也為日後激烈的宗教批判和政治變革埋下了深深的隱患。

關鍵詞：宗教改革 民族國家 民族教會

作者電郵地址：zhaolin1954@163.com

The Reformation and the Rise of Modern Nation-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ZHAO Lin

Ph.D., Wuhan University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formation in the 16th century dismantled the domination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resulted in Protestantism and national churches in Western Europe.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churches and the rise of modern nation-states in the Western Europe strengthened each other. In Protestant countries, like Holland, England and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rulers strengthened royal and national power and stimulated the rise of their nations. The Reformation did not influence much in France. However, the kings of Bourbon took advantage of religious division and religious wars to strengthen their national power. By contrast, Spain and the Holy Roman Empire were stubborn in keeping the unification of religion and politics. They were gradually declining. Italy and Germany, due to their weakness and disorders, failed to rise as unified nations by the chance of the Reformation.

Keywords: the Reformation; Nation-State; National Church